

成大教育輔導

教務處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發行

88年6月1日創刊

91年7月15日出版

第七期

讓知識成為力量，讓勇氣一起長大

趙梅如

（本文作者為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你玩過躲避球嗎？你喜歡躲避球嗎？說起躲避球，你會想起什麼？昨晚女兒跟我說：「媽，我們明天體育課要上躲避球，我討厭躲避球課。媽，你喜歡躲避球嗎？」
「我當然討厭，而且很怕玩躲避球！我最怕球了，所以只要看到球，我就拼命躲，我又很會躲，球都打不到我。每次，都只剩下我。那是最可怕的一件事。剩下我一個人，全部的人都對準我要打我，我恨死了。」

我說著說著卻發現，這好比遇到問題，你越躲它，它卻好似打躲避球，最後，你就成了那最明顯的目標，原來在場內也被丟的人，也

可能後來在場外觀望，卻更可惡的是，他也成了要丟你的人。

躲避，似乎永遠不是好方法。挺起胸膛，雖然你不能接球來丟回去，但是挺身的腰桿兒，卻能讓球反彈回去，不是嗎？

親愛的同學，實習是您人生的另一個起頭，對您來說，跨出步伐的同時，是慌張的，但也是雀躍的；是陌生的，但也是欣喜的。或許一路走來好山好風，卻不免遇到平路崎嶇。不要怕，不要慌，知識就是力量，你的勇氣也要跟著長大。像玩躲避球一樣，挺直腰桿，勇敢面對。因為你就要成為「老師」。

目次

- * 讓知識成為力量，讓勇氣一起長大.....1
- * 教育政策.....2
- * 教師專業成長的知識管理策略.....4
- * 腦筋轉個彎，教學活力旺.....6
- * 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9

發行人：高 強

指導：蘇教務長炎坤、李所長坤崇

主編：趙梅如教授、于富雲教授

文字編輯排版：藍志玟

文字稿編寫：林雨璉、潘玉鳳、黃淑蘭

地址：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8F

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

傳真：(06)2763414

網址：<http://140.116.223.223>

教育政策

吳鐵雄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雨璉整理

教改原因

教育為何要有所改變？吳次長說因為不改變就無法進步。以下是影響教育政策的最主要因素：1、全民的期盼：民間期盼教育改革，所以教育部順應民間的要求，且全民的期盼是教改的力量。2、知識經濟的呼應：政府目前在推動知識經濟，而教育是知識經濟的一環，當然也要推動改革。3、本土化的需求：我們的學生對自己的生活環境並不是很了解，反而背一些記憶性的東西，事實上可能用不到，也因此教育政策要有所改變。4、國際化的必要：知識經濟時代已沒有國界了，所以教育政策必須符合國際化。5、社會的快速變遷：之前台灣是鄉下人口向都市流動，現在是都市人口有回流鄉下的趨勢，所以教育政策必須跟著改變。

組織再造、人力規劃

由於有些學校人數不足，所以無法設教務處、總務處、等處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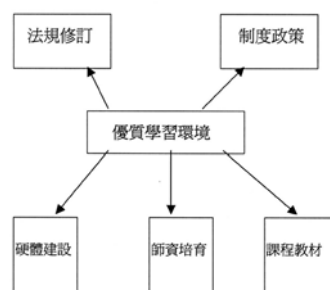
以教育部擬定條款：教育部給學校百分之百的自由，若學校不能設教務處、總務處、等處室，只要學校的校務會議通過即可；至於人力規劃方面，學校若有需要，可自行外聘人員，外聘人員因為只是部分時間支援教學，所以身份並非教師。

高中職社區化

高中職之前比例為 1：3，為呼應全民期盼，未來高中職比例改為 5：5。學生入學必須就最近的學區入學就讀，不可越區。未來促進高中、高職合作，可跨校選課。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為呼應多元智慧，管道有三：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至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題趨向基本的、生活的、重要的知識，且減少記憶性題目。



圖一：優質學習環境

師資培育法

之前實習教師身份不明，現在已改成實習時的身分是學生，且縮短實習的時間，只有半年，又因為這半年必須外含，所以學生四年半才能畢業。畢業後要經過正式的國家考試，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拿到合格教師證時，5、6 月正好趕上教師應聘，就不用浪費時間了。

教師法

之前公教不分家，現在公教已分途，老師是「教」，行政人員是「公」；而校長的身分是公教兼具。

教師專業評鑑

修改之前的教師評鑑，現改為教師每年仍必須接受評鑑，且評鑑的結果一方面作為分級的依據，一方面作為考績的依據。

高中職課程標準修訂

高中職共同核心課程，高一、高二不分組，高三時以選修的課程來分組。且軍訓課程已經消失了，改由選修國防通識。

新教育政策下的省思

現在教育制度已改變，可是仍有許多人以舊觀念來看新制度，當然會覺得格格不入，有所怨言。例如：學歷測驗完，對於是否要公佈組距有所爭論。教育部為了改變明星高中的傳統，所以沒有公佈組距。但很多家長卻抱怨連連。試想公佈組距對孩子是否太過殘忍？就因為考不上理想學校就必須到較遠距離的學校就讀，為何不能就近就讀呢？為了配合新政策，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舊觀念。未來國中生與高中生的比例為 1：1.1，即表示高中生的需求大於國中畢業生，所以國中畢業生以後不怕找不到高中就讀。

教師專業成長

知識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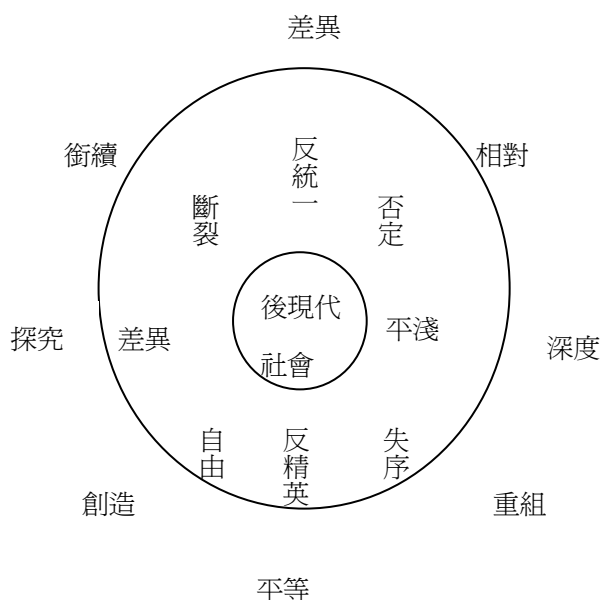
蔡培村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面臨知識爆炸的時代，教師必須有以下專業成長的知識管理策略：

一、變革社會與教師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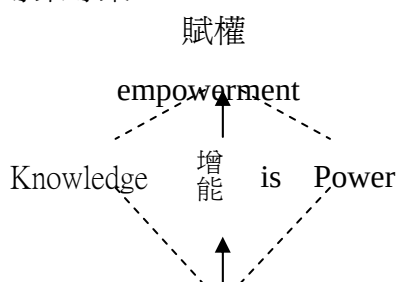
1. 後現代性對教育的衝擊



圖一 後現代性與啓示

2、教育改革中教師的專業賦權

教育改革中教師的專業賦權，含有 a、專業知能 b、專業自主 c、專業責任 d、專業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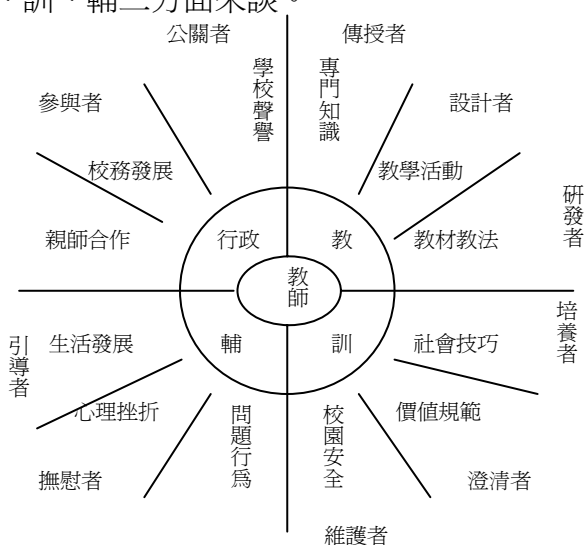
二、教師專業成長的必要性

1、教學典範的移轉：從下圖左側的教學典範，轉移到右測學習典範

教學典範 → 學習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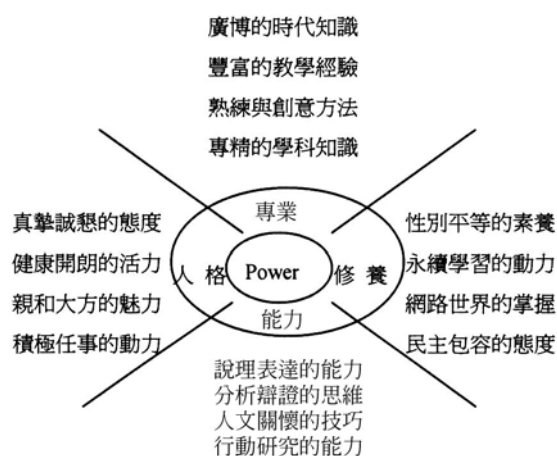
- | | |
|--------------|----------------|
| 1 教師為中心 | 1 學生為中心 |
| 2 提供教育機會 | 2 促進獲得成功的機會 |
| 3 教導知識 | 3 教導學習的方法 |
| 4 提供教學方案 | 4 創造有利的學習環境 |
| 5 轉換知識 | 5 發現與建構知識 |
| 6 學生被分類教導 | 6 發展每人的潛能 |
| 7 學習是競爭的 | 7 學習是合作的、分享的 |
| 8 知識是累積性 | 8 知識是套疊與互動 |
| 9 教導係權威的 | 9 學習具挑戰性、複雜性 |
| 10 固定時間、固定教室 | 10 任何時間、空間 |
| 11 教師是講授者 | 11 教師是設計者 |
| 12 課程結束評鑑 | 12 預先/過程/結束/評量 |
| 13 單一考試結果 | 13 多元學習結果 |

2、教師角色的多元責任性：從行政、教、訓、輔三方面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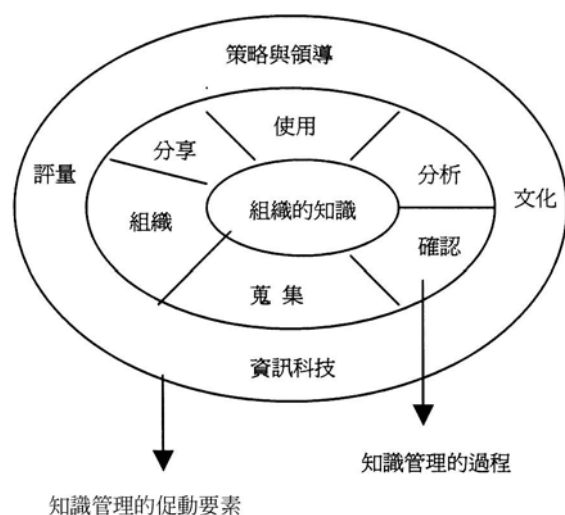
圖三 教師的多元角色

3、Power 教師的實質內涵：以下圖的同心圓介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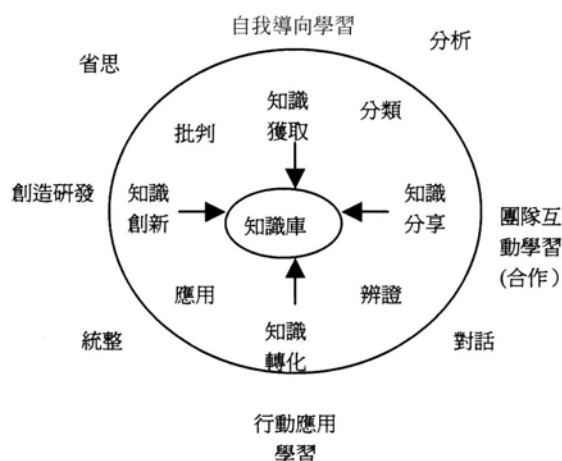


三、教師專業成長與知識管理

1、知識管理的過程與要素



3、知識管理與教師學習關係



展知識系統與學校本位的聯結 (d) 設立多元型態知識運用機制。2、鼓勵教師訂定個別化學習計劃 (a) 分析應然與實然的差距 (b) 增進專業知能的學習策略 (c) 努力踐行並彈性調整計劃。3、建構團隊學習及知識分享的機制 (a) 依學校教學與行政建立學習團隊 (b) 以對話、論辯及統整之學習促進成長 (c) 培養種子教師引導團隊學習。4、強化行動研究與合作教學 (a) 落實行動研究促進知識活化 (b) 加強合作教學，培養融入知能 (c) 藉由『試驗與研發』創新教學型態。5、建立學校組織的學習文化 (a) 建立『學習』係提昇教師專業的共識 (b) 培養從學習過程發現樂趣的活力 (c) 鼓勵雙圈學習以維持學習動力 (d) 表彰學習或教學成就，以鼓勵士氣。6、建立知識運用與發展的評鑑機制 (a) 發展自我評鑑，增進反省知能 (b) 建立同儕評鑑機制，強化合作學習 (c) 訂立獎勵辦法，以維持永續學習。

腦筋轉個彎

教學活力旺

趙梅如

(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在我還在大學時，我有一位學姐到國中實習，教英文，回來時轉述了一件事。她說她上的班級是國一，全班都是男生，當她教他們”this is a bird”時，全班男生就大笑，念了幾次都一樣，她也沒搞懂為什麼？我們也一樣，一直到後來，我們經過男同學指點，才知道遇到一群小「男色鬼」。原來小鳥也指稱「那個」阿！

現在，我長大了，大到當了老師，也當了媽媽。有一天吃晚餐，小三的女兒說：「媽，今天我在學校吃午餐的時候有一隻小鳥，飛到窗外的樹上唱歌喔！很棒喔！」並且，很興奮的加註說：「是真的小鳥喔，不是哥哥身上的那種小鳥啦！」我親愛的女兒，這要加註嗎？小鳥就是小鳥！真的有可能弄錯嗎？唉！時光匆匆，時代的腳步也太快了。大學時代才飛進我腦袋中的小鳥，卻這麼早就飛進我女兒的腦袋瓜中。

話說有一回，先生的學生舉行畢業旅行。我帶著孩子也跟著去。在車上，我和女兒的座位旁是兩個活潑好動的國中小男生。一路無聊，他們就

起議來玩「腦筋急轉彎」。他們先出題。題目是：「身分證掉了怎麼辦？」我說：「那就要先登報作廢，再帶著照片到戶政機關申請新的身分證。」「阿姨！你好好笑喔，掉了撿起來就好了！」我當然不甘示弱：「我是故意的，因為我不喜歡那張照片，想換新的不可以嗎？」「阿姨你賴皮！」然後換我出題，想起我在十歲時，被問過一個腦筋急轉彎的問題，那時被大家嘲笑了一番，現在可以藉機雪恥一下。我問：「樹上有十隻鳥，射下一隻，樹上還剩幾隻鳥？」「阿姨好好笑喔，當然沒半隻了，還問這麼好笑的問題？」真是說到我心中的痛，我當時回答還剩九隻，他們卻取笑我太愚笨了，因為另外九隻聽到槍聲就都飛走了。儘管我認為有可能有耳聾的鳥，但是沒人理我。現在我是來雪恥的，我就說「錯了，應該剩下九隻，因為牠的鳥爸爸、鳥媽媽、鳥姊姊、鳥哥哥、鳥妹妹、鳥弟弟和鳥朋友都很愛牠，牠們捨不得飛走，牠們都留下來直到等到他的葬禮舉行完了才要走。」「阿姨，你賴皮！牠們只是小鳥而已，牠們沒有感情！」「誰說的，小鳥也有親戚朋友，牠們當然也有感情。

我賴皮嗎？這段對話讓我驚出一身冷汗。我學的是教育，從事教育，而且教的是未來的老師。為什麼「腦筋急轉彎」有標準答案？如果有標準

答案，還稱為腦筋急轉彎嗎？那麼這一代的創造力與幽默感讓人憂心。

這一驚，非同小可。

回學校後，我要同學隨堂考，考題是：「樹上有十隻小鳥，射死一隻，樹上還剩幾隻？，如果學號的末兩位數是 40，就剩 40 隻，以此類推，試申論之。並請以此為例，安排在教學科目中。」

同學們面面相覷，瞠目結舌，面有難色。腦袋中除了沒有半隻，就是九隻，怎麼辦？我來申論剩下 100 隻，「這是一個愛地球有環保概念的世紀… 很久很久不曾有人拿槍打鳥了，有一天，有一個扛著一枝古董槍的人要去槍枝博物館，從一顆樹下經過，不小心跌了一跤槍枝走火，打中了在樹上棲息的鳥群中的一隻，大家嚇了一跳，紛紛叫著，這是什麼聲音？由於槍聲太大，以至於方圓百里內的鳥都飛過來看到底發生什麼事，樹上於是有了 100 隻鳥。」就這樣，大家開始振筆疾書。

有一位中文研究所的同學，申論的是 15 隻小鳥。在哲學系館旁有一顆大樹上有 10 隻小鳥，有一天，有一位獵人拿槍射下了其中一隻小鳥，其他九隻大概存在主義聽多了，苦於不知如何才能死。而這位獵人的這一槍，讓他們燃起了希望，牠們都在等待這位獵人的下一槍，並且牠們紛紛走告

隔壁樹上的六隻鳥，說這裡有好機會，所以哲學系旁的大樹上，後來有 15 隻鳥在樹上等待那第二聲槍。而他將出一個題目給學生作文，題目是：「一根羽毛有多輕？」

有一位生物系的同學，申論的是 29 隻鳥。樹上原有五對恩愛的小鳥。某日，獵人打下了其中一隻雄鳥，而使得一隻非常美麗、歌聲好聽的雌鳥成為寡婦。但也使樹林中 20 隻單身雄鳥來到這棵樹上，競相表態，展開熱烈追求。出的題目是「求偶是生物本能，到了交配繁殖的季節，雄鳥通常會展示其鮮豔或強有力的身軀，吸引雌鳥。若競爭對手多，則會有一番戰爭，那麼，雌鳥會如何的選擇伴侶？」

統計系的同學申論 17 隻鳥。樹上有十隻鳥，原來是一個非常和樂家庭。有一天，鳥爸爸被人打了下來。當全家人正悲痛時，來了一隻母鳥帶著七隻小鳥，聲稱是鳥爸爸的骨肉，要來分遺產。出的題目是「樹上（市場利益）有十隻鳥，代表十個企業，其中一個倒了（市場競爭），有很多企業會想來併吞，如何讓企業不被併吞？怎樣的情形會達成供需平衡？」

地科所的同學申論是 49 隻鳥。這是一個和樂的家族，一起住在一棵樹上，有一天一個獵人來到這裡，看到這麼多鳥，立刻舉槍射擊。不巧，打死了最受寵的那隻公鳥，其他九隻

鳥，非常生氣，立刻呼朋引伴，招集所有親戚好友去攻擊那個獵人，獵人落荒而逃。悲傷的家人慎重地拾起小鳥的屍體，將牠掩埋，並為牠舉行追悼儀式，所以樹上有 49 隻鳥。出的題目是：小鳥死後被快速地掩埋起來。如果幾萬年後，小鳥是否可能成為變成化石？（了解形成化石的條件）；討論鳥類起源，鳥類與恐龍的關係，恐龍滅絕的原因以及鳥類生存的優勢（了解演化的趨勢）；討論人類在生存環境上的定位及人與自然的關係，如果人類沒有發展工具那麼今天的世界會變成怎樣？（了解人類與地球密不可分的關係）。

公設系的同學申論 40 隻鳥。這是一個巡迴的劇團，在節目單中有一個很精彩的節目演出，叫做「落」。樹上停著十隻鳥，鳥鳴，突然的一聲槍聲，打中其中一隻小鳥，此時，大家的視線順著鳥落下的軌跡向下，再向下，莫名地，不知不覺間冒出 38 隻鳥，成默哀狀的圍繞那隻鳥。出的題目是「要如何創造故事中的場景，產生舞台效果，捉住『突顯』與『隱藏』的交互間該有的差異。」

在這麼多同學的申論中，安心了許多，原來大家都有潛能的，只要點醒了，腦筋急轉彎可以有許多的答案，而教育下一代，也有了許多希望。

（部分原文刊登於聯合報 91 年 6 月 8 日繽紛版，已取得聯合報同意轉載，此為全文）



繪圖：藍志玫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

教育部 91.07.09 台（91）國字第 91096207 號函

教育部為協助師資培育機構推動規劃任教專門科目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特彙整修正各領域召集學校及總召集學校所研訂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說明如下：

- 一、自九十一學年度地一學期起，國民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為使師資培育課程能配合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領域教學需要，各校調整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時，請就整體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等規劃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例如：以中等學校之國文言，各校應規劃具有任教高中職、國中所需之專長科目，不依高中職、國中分別規劃；至於高中職與國中任教學科不同部份，則請個別規劃，依此類推。請儘速配合修正『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送部辦理。
- 二、另各校原訂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中有關列有『教師適合任教學系（所）』部份乙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之規定，專門科目由各師資培育機構自行認定，另依『高等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擬任教職者，係以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認定是否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辦理教師資格初檢，故有關適合任教學系（所），係屬校內認定程序，並非任教資格之條件，報部修正時請一併予以刪除。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均衡原則：本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再依「國文」、「英語」二主修專長課程分別規劃。
- （二）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主修專長課程。

二、課程架構

(一) 本領域國文、英語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各為 32 學分，上限各為 54 學分。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三) 專門課程：「國文」、「英語」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為 20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為 10 學分。**

三、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一) 本領域分為「國文」、「英語」二主修專長。

(二)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合計至少 32 學分。**各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另一主修專長。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惟加註各主修專長，必須修習各該主修專長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未修習者應予補修，且該二科學分不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

註：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係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客家語依「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原住民語依「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科目、學分對照表

(一) 國文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應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領域核 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2	至少為 2 學分。
專 門 課 程	1. 中國文學史	2-6	30	一、 宜就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 及相關課程 10 學科，至少 修習 20 學分 （其中宜包含「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二科必修；「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必修一科。每學科 2-6 學分，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 宜就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 及相關課程 ，至少 修習 10 學分 ，每學科 2-4 學分，由各校自行訂定。
	2.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2-6		
	3. 文字學	2-6		
	4. 聲韻學	2-6		
	5. 訓詁學	2-6		
	6.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古籍導讀）	2-6		
	7. 文學概論	2-6		
	8. 詩選及習作	2-6		
	9. 詞曲選及習作	2-6		
	10. 歷代文選及習作（散文選及習作）	2-6		
	1. 詩經	2-4		
	2. 楚辭	2-4		
	3. 左傳	2-4		
	4. 史記	2-4		
	5. 漢書	2-4		
	6. 四書（論孟、學庸）	2-4		
	7. 荀子	2-4		
	8. 韓非子	2-4		
	9. 老子	2-4		
	10. 專家文（韓文、柳文、歐文、蘇文等）	2-4		
	11. 專家詩（陶詩、李白詩、杜詩等）	2-4		
	12. 專家詞（蘇辛詞、柳周詞等）	2-4		
	13. 專家曲（關漢卿曲、馬致遠曲等）	2-4		
	14. 修辭學	2-4		
	15. 台灣文學（台灣文學史）	2-4		
	16. 應用文及習作	2-4		
	17. 國文文法	2-4		
	18. 作文教學指導	2-4		
	19. 各校自訂	2-4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2-54	

(二) 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應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語言學概論	2-4	2	至少為 2 學分。
專 門 課 程	必 1. 英語發音練習	2-6	30	一、 宜就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 及 相關課程， 至少修習 20 學分 ，每學科 2-6 學分，由各校自行訂定。 二、 宜就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 及 相關課程， 至少修習 10 學分 ，每學科 2-4 學分，由各校自行訂定。
	2. 英語聽講（英語聽講實習、聽講練習、英語口語練習）	2-6		
	3. 英語會話	2-6		
	4. 英文寫作（英文作文、寫作練習）	2-6		
	5. 文學作品導讀（文學作品讀法）	2-6		
	6. 英美文學史（英美文學、英國文學美國文學、英國文學史）	2-6		
	7. 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6		
	8. 句法學（造句法、語法導論）	2-6		
	選 1. 語言習得（外語習得）	2-4		
	2. 語言與文化	2-4		
	3. 文法與修辭	2-4		
	4. 英語演說（演說與辯論）	2-4		
	5. 音韻學（英語音韻學、語音與聲韻學）	2-4		
	6. 語意學（語意學導論）	2-4		
	7. 言談分析	2-4		
	8. 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4		
	9. 中英語音比較	2-4		
	10. 英語語言史	2-4		
	11. 小說選讀	2-4		
	12. 散文選讀	2-4		
	13. 英詩選讀（歌謠韻文）	2-4		
	14. 青少年文學	2-4		
	15. 兒童文學	2-4		
	16. 戲劇選讀	2-4		
	17. 新聞英語	2-4		
	18. 財經英語	2-4		
	19. 應用英文	2-4		
	20. 筆譯/口譯	2-4		
	21. 英語測驗與評量	2-4		
	22. 西洋文學概論	2-4		
	23. 英語語音學（英語音韻學、語音與聲韻學）	2-4		
	24. 各校自訂	2-4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2-54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數學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六類。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總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
- (二) 專門課程：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六類，每一類至少 3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註
專門課程	必修	分析類	微積分、高等微積分	每科 3 學分	24	一、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每一類至少 3 學分， 宜就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 至少修習 24 學分。
		代數類	線性代數、代數學			
		幾何類	幾何學、拓樸學、微分幾何學			
		機率與統計類	機率論、統計學、機率與統計			
		通識類	數學導論、數學史、數學思考、基礎數學、理則學、自然科學導論等(可由各校自行訂定)			
	選修	資訊類	計算機概論	6	二、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6 學分。	
	選修	由各校 數學與統計相關科系 所開之專門科目（例如數論、組合數學、離散數學等）				
數學學習領域總學分數				30-48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專門課程再規劃「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課程。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
-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含應修一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1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三、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一) 本領域分為「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
- (二)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專長專門課程各 6 學分，合計至少 34 學分。
-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科目、學分對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應修學分數	備 註
領域核心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4	一、「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程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專 必 門 課 修 程	史	台灣史		3 選 2	2-4	16	一、應修習左列3科（包含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台灣史等3選2），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 三、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專門課程。
		中國史			2-4		
		世界史			2-4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4			
	地 理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2-4	16	一、應修習左列3科（包含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地圖學等3選1、台灣地理等3選1），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 三、「自然地理」（2-4學分）加「人文地理」（2-4學分）等同於「地學通論」。 四、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專門課程。
		地圖學		3 選	2-4		
		地理資訊系統		1	2-4		
		計量地理			2-4		
		台灣地理		3 選	2-4		
		中國地理		1	2-4		
		世界地理			2-4		
	公 民	公民教育			2-4	16	一、應修習左列3科（包含公民教育、經濟學等5選2），並由各校就本主修專長規劃相關科目；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16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6學分。 三、超修之學分數可採計為選修之專門課程。
		經濟學			2-4		
		法學(概)緒論		5 選	2-4		
		政治學		2	2-4		
		社會學			2-4		
		倫理學			2-4		
	選 修	限修習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採計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之學分。				4-16	
社會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4-54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2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
-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含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課程至少各二科 4 學分）。

三、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一) 本領域分為「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
- (二)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2 學分。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得從寬採認。
-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科目、學分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應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領域核 心課程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2-4	4 選 1 至少 2 學 分。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設計與實施		2		
	3.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2		
	4.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2		
專 門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應修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三、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一) 本領域分為「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
- (二)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應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領核程 域心課	美學	2	4	左列二科必修。
	藝術概論	2		
專 門 課 程	視 素描	2-4	26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 至少修習 26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繪畫	2-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2-4		

		藝術教育	2			
	音	音樂學導論	2	26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樂	音樂與人文	2			
		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	2-4			
		世界音樂	2			
		流行音樂	2			
		藝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音樂學導論		2			
	傳統音樂概論		2			
	術	音樂與人文	2			
		表	戲劇與劇場史	2	26	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另應修習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兒童劇場		2			
	演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藝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2		
			排演	4		
	術		戲劇與劇場史	2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藝術與人文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38-58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體育」、「健康」二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主修專長課程。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應修另一主修專長課程至少 6 學分）。

三、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一) 本領域分為「健康」、「體育」二主修專長。
- (二)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6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三)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四)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科目、學分對照表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應 修 學 分 數	備 註
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4	左列二科必修。
	解剖生理學			2		
專門課程	健 康	必 修	環境衛生、營養教育、健康促進、健康心理學、性教育、安全教育與急救、藥物教育	每科 2 學分	28	一、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以上。

		選修	學校衛生行政與評鑑、環境教育、公共衛生教育、流行病學、醫療服務與健康保險、青少年健康行為與問題、校園安全管理、食品衛生、健康行為科學、消費者保健、心理衛生、生死學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體育	學科	必修	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每科 2 學分	28	一、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宜就左列專門課程及相關課程至少修習 28 學分以上，其中學科至少 16 學分，術科至少 12 學分。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另應修習健康專門課程 6 學分以上(由健康必修之專門課程中任選三科)。
			選修	體育原理、運動社會學、體育學研究法、體育史、體育統計法、適應體育、運動裁判法、運動訓練法、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體育測驗與評量、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與營養			
		術科	必修	田徑 2、游泳 2、體操 2、舞蹈 1、國術 1	每科 2 學分或 1 學分		
				選修			

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一、認定原則

- (一)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自然」(分為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地球科學等四個主修專長)、「生活科技」二學域課程規劃。
- (二)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三)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學域課程。

二、課程架構

- (一)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自然學域」下限為 45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下限為 33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二) 領域核心課程：「自然」、「生活科技」二學域各 3 學分。
- (三) 專門課程：自然學域中任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包含應修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30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至少 4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至少 30 學分。

三、加註教學專長原則

- (一) 本領域分為「自然」、「生活科技」二學域。
- (二) 修習本領域「自然學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生活科技」，除應修該學域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自然科學概論」3 學分，合計至少 33 學分。
- (三) 已修習「自然學域」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學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為該學域之主修專長。
- (四) 本領域「自然學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科目、學分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應修學分數	備 註
領域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概論			3	「生活科技學域」必修。
	生活科技概論			3	「自然學域」必修。
專 門 課 程	自然學域	化學	普通化學及實驗 [*]	30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宜就左列科目 及相關科目中修習 30 學分以上外，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	30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宜就左列科目 及相關科目中修習 30 學分以上外，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力學		
			電磁學		
			光學		
			熱力學		
		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	30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宜就左列科目 及相關科目中修習 30 學分以上外，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動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		
			分子生物學		
			生態學		
			遺傳學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	30	一、“※”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本主修專長者， 宜就左列科目 及相關科目中修習 30 學分以上外，另應修習本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生 活 科 技 學 域	製造科技概論(含實習) [※]	30	一、“※” 課程為必修。 二、修習「生活科技學域」者， 宜就 左列科目及相關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以上。
		基本設計		
		計算機概論（電腦概論、資訊科技）		
		營建概論（營建、營建科技）		
		傳播科技概論		
		運輸科技概論		
		能源與動力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	自然學域	45-58	一、自然學域分為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地球科學等四個主修專長。 二、修習生活科技學域至少 33 學分，即可加註為該學域之主修專長。	
	生活科技學域	33-58		